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3-092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04人

上年度末（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3人

上年度末（2022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人

最近一年（2022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5821万元；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6万元；最近一年（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4万元。

上年度（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家；上年度（2022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2家。

上年度（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128 万元；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72 万元；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参与集团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5 年。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67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永拓事务所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事务所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事务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次	1 次	无
行政监管措施	4 次	1 次	5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	---	---	---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年军，现任职永拓事务所合伙人。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曾担任白银有色、康欣新材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以前年度未参与过集团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洋，现任职永拓。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或参与上市公司泛海控股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项目。曾参与集团公司年报审计 2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春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 2004 年 10 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加入永拓事务所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参与集团公司年报审计 4 年。

2. 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收费情况

拟聘请永拓事务所开展集团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

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总额为 8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诚信状况良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查阅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该审计机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参照行业标准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